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控股子公司股东发送《收购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乐视云 2016 年 2 月引入投资人重庆基金，乐视控股、贾跃亭承担《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》项下收购义务，依据《承诺函》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本次违规担保涉及回购金额为本金 10 亿元人民币加算年化单利 15% 计算。

2、对于本公告涉及违规担保行为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、诉讼赔偿等责任并形成或有债务，上市公司将依法保留向相关责任人和非上市体系相关企业继续追索、起诉的权利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乐视网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乐视云计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云”）股东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乐视云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基金”）发送的《收购通知书》，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通知书主要内容

《收购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鉴于乐视云现状，本基金郑重要求贵司：

按《承诺函》承诺之内容，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按《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》第二条第（二）款第 1 项约定的计价方式向本基金支付股权收购款，收购本基金所持标的股权。”

二、事件背景及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

2018 年 4 月 18 日和 6 月 4 日，公司分别公告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、2018-096），披露了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相关事项。

乐视云 2016 年 2 月引入投资人重庆基金，乐视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贾

跃亨及重庆基金签署了《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》。据《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》及相关《承诺函》记载，公司负有连带担保责任，回购金额为本金 10 亿元人民币加算年化单利 15% 计算。

公司发现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后，现任管理层对此事件给予高度关注，并组织工作小组进行内部核查，于 2018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就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核查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。

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内部核查反馈，目前可获知的已经涉及各方盖章的《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》及《承诺函》均为复印件。根据公司目前了解情况，公司 OA 系统上无法查询到相关交易的信息审批流程，也未找到涉及上述交易的会议记录及邮件往来，上述提到的所有协议均未履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、审议、签署程序，其法律效力存疑。

根据此前披露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（国枫律证字[2018]AN152-1 号）：“鉴于留存于公司的部分合同为复印件，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合同真实性发表意见。此外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及担保事项未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未对外公告。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对于本公告涉及违规担保行为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、诉讼赔偿等责任并形成或有债务，上市公司将依法保留向相关责任人和非上市体系相关企业继续追索、起诉的权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收购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股权收购及担保合同》；
- 3、《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